

海港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

海扶贫脱贫〔2021〕3号

海港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海港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安排计划》的通知

海港经济开发区，各镇，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海港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》已经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海港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

2021 年 7 月 1 日



海港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

2021 年，我区共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原扶贫专项资金）475.95 万元，其中省级资金 273 万元，区级资金 202.95 万元。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26 号）文件精神，财政衔接资金可用于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。经区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对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如下：

一、安排 200 万元用于资产收益项目。100 万元用于夏都菌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，100 万元用于新港水产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，年收益率 7%，产生收益 14 万元发放给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。此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二、安排 137.85 万元用于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在行政村主要街道、公共场所安装太阳能路灯，实现公共区域亮化、群众出行方便。优先对驻操营镇有脱贫户的村开展农村亮化工作，其次对 2021 年我区申报的 22 个省级美丽乡村、8 个美丽乡村提升村进行亮化提升。此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安排 135 万元用于海港区驻操营镇龙泉庄村高效节水灌溉（引水上山）工程。对龙泉庄村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引水上山工程，新建提升泵站 2 座，铺设输水管线 5239m 及配套设施等，将北沙河河水通过提升泵站、输水管线引至山顶现有蓄水池，解决龙泉庄村灌溉水源匮乏问题。此项目实施单位为区水务局。

四、安排 2.25 万元用于雨露计划补助资金，实施范围为建

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。此项目实施单位为区乡村振兴局。

五、安排 0.85 万元用于小额贷款贴息。此项目实施单位为区金融办、驻操营镇。

附件：海港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

海港区2021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实施年限	主要建设内容	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单位	投资额 (万元)	预期效果
1	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	海港区石门寨镇	2021年	实施两个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，通过资产收益稳定增加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收入。	区农业农村局	夏都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水产有限公司	200	年收益率7%，产生收益14万元发放给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。
2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亮化工程	九门口、蟠桃峪等41个村	2021年	在行政村主要街道、公共场所安装太阳能路灯。	区农业农村局	区农业农村局	137.85	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实现公共区域亮化、群众出行方便。
3	龙泉庄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	驻操营镇龙泉庄村	2021年	对龙泉庄村实施高效节水灌溉（引水上山）工程。	区水务局	区水务局	135	解决龙泉庄村灌溉水源匮乏问题。
4	雨露计划	海港区	2021年	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雨露计划补助	区乡村振兴局	区乡村振兴局	2.25	确保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完成学业，增强其就业创业能力。
5	小额贷款贴息	海港区	2021年	对享受小额贷款农户给予贴息补助	区金融办	驻操营镇	0.85	对小额贷款农户提供全额贴息，减轻贷款负担。